# 1.3.8.1车船税申报

## 一、事项名称

车船税申报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车船税申报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车船税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并向纳税人开具含有车船信息完税凭证的业务活动。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本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缴纳车船税。”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车船税纳税申报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2 | 《车船税税源明细表（车辆）》 | 2 | 条件报送 | 申报车船税税源是车辆时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车船税税源明细表（船舶）》 | 2 | 条件报送 | 申报车船税税源是船舶时报送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6110《车船税纳税申报表》（A06110《车船税纳税申报表》（填写样例）)

2.A06553《车船税税源明细表（车辆）》

3.A06555《车船税税源明细表（船舶）》

## 九、注意事项

1.在车船税纳税申报时，车架号及船舶识别号作为车辆及船舶的税源唯一标识，工作人员应仔细核对。

2.对首次进行车船税纳税申报的纳税人，需要申报其全部车船的主附表信息。此后办理纳税申报时，如果纳税人的车船及相关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可不再填报信息，仅提供相关证件，由税务机关按上次申报信息生成申报表。对车船或纳税人有关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仅就变化的内容进行填报。已获取第三方信息的地区，税务机关可将第三方信息导入纳税申报系统，直接生成申报表由纳税人进行签章确认。

3.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登记地或者车船税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应当依据车船的所有人或管理人所在地确定征管范围。车船登记地或车船所有人或管理人所在地以外的车船税，税务机关不应征收。凡在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理的应税船舶，其车船税由船籍港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委托当地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代征。

4.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纳税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5.附报资料中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已提交电子资料的不再报送纸质资料。

6.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7.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8.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